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陳孟吟
電 話：02-7712-9062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000261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至4點勘誤表(ATTCH23_0026172AA0C_ATTCH23.odt)

主旨：檢送「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090146045B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03739 110/03/10

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境外地區（以下簡稱境外）：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p> <p>(二)數位學習專班（以下簡稱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其學制班別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准，提供居住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修習碩士課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碩士班。 2. 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准，赴境外（不含大陸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招收境外學生，提供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並依法設立授予學位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境外地區（以下簡稱境外）：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p> <p>(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專班（以下簡稱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其學制班別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提供居住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修習碩士課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碩士班。 2. 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不含大陸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招收境外學生，提供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並依法設立授予學位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p>三、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p> <p>(一)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並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p> <p>(二)專班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p> <p>(三)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四)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開設之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應與當地國學校合作設立。</p> <p>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開設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遠距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情形。 (二)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專班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 	<p>三、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p> <p>(一)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並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p> <p>(二)專班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p> <p>(三)無遠距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情形。</p> <p>(四)非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p> <p>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開設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遠距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情形。 (二)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專班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
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
、學位學程。

四、專班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各校應依本部每年度公告之受理申請時程，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文件，報經本部專案核准。申請文件格式、繳交方式及作業時程，並公告於本部專班相關網站。
- (二) 專案審查程序及方式：依申請文件審查、開班計畫及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審查、本部會議確認等階段辦理。

四、專班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各校應依本部每年度公告之受理申請時程，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文件，報本部審查。申請文件格式、繳交方式及作業時程，並公告於本部專班相關網站。
- (二) 審查程序及方式：依申請文件審查、開班計畫及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審查、本部會議確認等階段辦理。

